

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修正規定

主旨：辦理專業營造業下列☐事項登記：

- ☐籌設許可☐申領登記
- ☐變更地址（☐門牌整編）☐跨縣市變更地址登記
- ☐變更負責人☐變更印鑑（☐專業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工作）
-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 ☐續發工程手冊☐證冊補發
- ☐變更專業工程項目登記
- ☐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減資☐調整資本結構）
- ☐自行停業
- ☐申請復業
- ☐歇業
- ☐變更組織
（☐非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變更公司種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專業營造業公司☐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合併存續（☐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合併新設（☐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 ☐變更名稱（☐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 ☐註記承攬工程手冊（☐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
-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申請書
☐	1. 專業營造業許可申請書三份。
☐	2. 專業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
☐	3. 印模紙一份。
	發起階段應檢附文件
☐	4. 營造業許可之資本額證明文件。
☐	5. 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證明文件（依專業營造業許可申請書填寫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6. 營業計畫。
	負責人
☐	7. 負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乙份（外國營造業另依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檢附）。
☐	8. 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四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餘一張浮貼）。
	營業地址
☐	9.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

	區使用者免附)各乙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使用變更,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
☐	10. 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乙份。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	11. 技師登記證書正、影本,或建築師登記證書正、影本各乙份。
☐	12.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技師或建築師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	13.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七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三張自行黏貼於資格證明書,一張浮貼)。
☐	14.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資格證明書三份。
☐	15.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資格證明書所附證明文件(營造業法施行前已受聘營造業為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之技師或建築師,其證書背面經主管機關已批註經歷者,得免附各該服務證明書或填具經歷證明書): (1) 依格式詳列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服務證明書,並附各該服務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 (2) 依格式填具經歷證明書。 (3) 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檢附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結訓證明正、影本各乙份。(無須講習結訓證明者,免附)
☐	16. 受聘之營造業出具新聘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之受聘同意書、原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乙份。
	公司或商業登記
☐	17.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
	不動產
☐	18. 營造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三份。
☐	19. 不動產為土地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全部二份,該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時,其地價以地政機關出具之地價證明資料為準,並皆應檢附當地主管機關出具之未涉及私設巷道及既成巷道之證明文件)。
☐	20. 不動產為房屋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全部二份)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
	機具
☐	21. 營造業機械暨工程器具價值表三份。
☐	22. 最近三個月內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公證業或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明文件正本乙份,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
☐	23. 最近三個月內施工機械設備之法院產權證明公證書正本乙份。
	證書手冊及承攬工程資料
☐	23-1. 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文件。
☐	24.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	25. 專業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	26. 承攬工程經歷表及各項證明文件（參考附註四）	份。
☐	27. 年 月 日 報第 版遺失啟事	全份。
☐	28. 承攬工程竣工證明文件。	
☐	29. 承攬工程契約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工程記載事項變更證明文件。	
	變更組織種類或名稱	
☐	30.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許可函。（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	
☐	31. 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	
☐	32. 變更公司種類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	
☐	33.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公司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分割之文件正本。	
☐	34. 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其併同辦理資本額或負責人變更者，應依各該項目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併案辦理）。	
☐	35.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准改易名稱之文件正本。	
☐	36.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	
	規費	
☐	37. 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此致

☐ 臺北市政府

☐ 高雄市政府

☐ 縣（市）政府

專業營造業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各項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說明：

SC01	☐ 籌設許可：1.4.5.6.7.8.9.10.11.12.14.15.37.（加附經核准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預查表）等項文件
SC02	☐ 申領證冊：2.3.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23.23-1.37.等項文件 ●（資本額以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18.19.20. 21.22.23.23-1. 等項文件；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與籌設許可為同一人時，免再檢附14.15.項證明文件，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有變更者，應依營造業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申領證冊時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 SC11 ☐ 變更地址：2.9.10.17.24.25.37.等項文件
- SC12 ● (如係門牌整編，加附門牌整編證明正影本免附 9.10.37. 等項文件)
- SC13 ☐ 跨縣市變更地址：2.9.10.11.16.17.24.25. 37.等項文件
- SC14 ☐ 變更負責人：2.3.7.8.10.17.24.25. 37.等項文件
- (獨資或合夥之專業營造業變更負責人應檢附 18.19.20.21.22.23.，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檢附。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SC15 ☐ 變更印鑑：2.3.25.37.等項文件
- (如為變更專業營造業或負責人印鑑，應加附 17.，如遺失並加附 27.。如為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更名應加附 7.或 12.)
- SC21 ☐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2.24.25.37.
-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離職者，專業營造業應併同檢附 11.12.項證明文件正、影本及 16.項文件正本申請辦理)
- SC22 ☐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2.3.11.12.13.14.15.16.24.25.37. 等項文件
-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離職者，專業營造業應併同檢附 11.12.項證明文件正、影本及 16.項文件正本申請辦理)
- SC23 ☐ 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工作 11.14.24.25 (營造業並應檢送承攬工程手冊會同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親赴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 (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同) 報備登錄，該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簽名。)
- SC31 ☐ 續發工程手冊：2.25. 37. (如已續發者，加附前一本續發手冊) 等項文件
- SC32 ☐ 證冊補發：2.3.7.8.13.27.37. 等項文件
- (未遺失證冊須繳回，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 SC40 ☐ 變更專業工程項目登記：2.3.7.8.11.12.13.14.15.17.18.19.20.21.22.23.23-1.24.25.37.等項文件
- (資本額全為現金者或資本額未變更者免附 18.19.20.21.22.23. 23-1. 等項文件)
- SC51 ☐ 增資登記：2.17.18.19.20.21.22.23.23-1.24.25.37. 等項文件
- (增資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 18.19.20.21.22.23.23-1. 等項文件)
- SC52 ☐ 減資登記：2.17.24.25.37. 等項文件
- (併同變更不動產或施工機具設備者應檢附 18.19.20.或 21.22.23.，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減資資本額依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減資後資本額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SC60 ☐ 自行停業：2.24.25.37. 等項文件
- SC61 ☐ 申請復業：2.3.9.10.11.12.13.14.15.16.24.25.37.等項文件
- SC62 ☐ 歇業登記：2.17.24.25. 等項文件
- SC70 ☐ 非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 31.項
- (非公司組織先檢附 1.4.5.6.9.10. 〈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辦理許可取得 30.項，並向公司主管機關辦妥公司登記，再行檢具原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申領新證冊)

SC71	☐ 變更公司種類：2.17.24.25.32.37.等項文件
SC72	☐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專業營造業公司：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 33.項
SC73	☐ 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 37 項
SC74	☐ 變更名稱而組織未變更者：2.3.17.24.25.35.37.等項文件
SC81	☐ 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25.28.37.等項文件
SC82	☐ 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26.29.37.等項文件
SC91	☐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25.36.37 等項文件，另辦理本事項登記應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規定辦理。

二、如係非公司組織專業營造業許可登記，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籌設許可登記、商業登記及申領證冊全程手續訂定簡化規定，一次申領證冊。

三、如一次申請二項以上登記，可就檢附書件說明重疊部分只附一項，惟仍應分別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四、☐26.項目所稱之「各項證明文件」係指驗收證明及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表（檢附正影本各一份）如係民間建築工程加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管單位證明文件。

五、辦理印鑑變更，原登記印鑑如非遺失，應將原登記印鑑加蓋於該印鑑欄上方空白處，並請注意新舊印鑑大小或字體不可類似。如為變更負責人，應將原負責人印鑑加蓋於新負責人印鑑欄上方空白處。

六、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增資、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辦理變更負責人者，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並應由舊負責人具名申請或新舊負責人共同具名申請。

七、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消滅之公司應併同辦理營造業之歇業登記。

八、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請向移入地主管機關申辦，同時副知移出地主管機關。營造業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移入地主管機關應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規定檢附之文件審查申請案件據以決定准否，營造業移出地主管機關仍應後續將該廠商所有原始資料交由移入地主管機關。

九、設立登記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與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之專業營造業承攬各該縣、鄉之當地工程，依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登記者，得免附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相關登記文件，而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依營造業法應辦理之工作。該專業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應檢送承攬工程手冊會同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親赴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同）報備登錄，該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簽名；該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再行委託，並依上揭規定向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各該縣主管機關得自行訂定報備登錄書表。

十、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之申請負責人、代理人及外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資料，請另行填寫：外國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十一、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之專業營造業申請變更為公司組織，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經核對原登記資料後逕予核發許可函（30.項），俾該專業營造業據以向公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司登記。

十二、本申請登記事項所需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 附表一 專業營造業許可申請書 (SC3)
- 附表二 專業營造業登記 (變更登記) 申請書 (SC4)
- 附表三 專業營造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 (SC5)
- 附表四 專業營造業施工機具設備價值表 (SC6)
- 附表五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資格證明書 (SC7)
- 附表六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受聘同意書 (SC8)
- 附表七 外國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FSC1)

附表一

類別及等級	號	專業營造業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SC3)											
廠商名稱		營業地址	縣市						電話	公司	負責人	行動電話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專業工程項目		內部組織	組織性質			股東或合夥人數	填表日期				
					☐ 獨資 ☐ 合夥 ☐ 無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兩合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外國營造業分公司認許			☐ 無 ☐ 有人	年 月 日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住址	戶籍											
		現在											
專任主任技師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戶籍											
		現在											
	☐ 主任技師	資格	☐ 科技師 ☐ 建築師			工程經歷年資		年以上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			履歷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股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住址	戶籍											
		現在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			履歷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股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住址	戶籍											
		現在											

發 起 人 或 合 夥 人	姓 名			出 資 額		履 歷		
	出 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股 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住 址	戶 籍						
		現 在						

營 業 計 畫	
	營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專業營造業名稱及營業處所、發起人或合夥人、所營事業、營業設備、資本總額、人員配置及訓練計畫。

營 造 業 印 鑑		負 責 人 簽 章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簽 章	
	☐ 主任建築師 ☐ 主任技師				

負責人 切 結	本人未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擔任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負責人簽字：	審核人：

檢 附 文 件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資 本 分 析	資本名稱	檢 附 證 明 金 額	所 佔 資 本 比 率	營 利 事 業	號		
	現 金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統 一 編 號
	不 動 產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許 可 年 度
	機 具 設 備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文 號
	其 他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登 記 年 度
資本額是否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規定。 ☐ 是 ☐ 否						文 號	號
專任 工程 人員	☐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資格證 明書審查合格。			審 核 人			
收文 日期				核 准 日 期			
審 核 意 見	☐ 合格，准予許可。 ☐ 不合格，。						
呈 判 流 程	承辦		陳核		批示		

附註	1. 本表應 2. 本表各 3. 印鑑戳 4. 所列各 5. 外國專 業所用 6. 檢附文 行填寫	 。中華民國境內營 附文件核實自	備考	(二維條碼表單)
----	--	-----------------------------------	----	----------

附表二

類別及等級	號數	專業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 (SC4)										年 月 日		
廠名 商稱			營業地址	縣 市					電話	公司				
										負責人 行動電話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專業工程項目		內部組織	組織性質		股東或合夥人 數	填表日期					
						☐ 獨資 ☐ 合夥 ☐ 無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兩合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外國營造業分公司認許 ☐ 合作社	☐ 無 ☐ 有 人		年 月 日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戶籍 照註 適度張貼 剪													
		現在												

專任工程人員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住址	戶籍						
		現在						
	資格	☐	科技師	☐	建築師	工程經歷年資		年以上
專任工程人員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住址	戶籍						
		現在						
	資格	☐	科技師	☐	建築師	工程經歷年資		年以上

專任工程人員切結	依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規定，辦理變更登記項目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者，該專任工程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 主任技師 ☐ 主任建築師	本人已了解營造業法涉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職責（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等），並願遵守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規定。
	專任工程人員簽字： 審核人：

申請廠商印鑑	營造業		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印鑑			
☐ 主任技師 ☐ 主任建築師	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附	☐	1.
	☐	2.

文件	☐	3.
	☐	4.
	☐	5.
	☐	6.
	☐	7.
	☐	8.
	☐	9.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登記 (變更) 登記項目	☐ 變更地址 ☐ 門牌整編 ☐ 跨縣市變更地址 ☐ 變更負責人							
	☐ 變更印鑑 (☐ 負責人 ☐ 專業營造業 ☐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 續發工程手冊		☐ 證冊補發		☐ 變更專業工程項目登記			
	☐ 變更資本額內容 (☐ 增資 ☐ 減資)							
	☐ 自行停業				☐ 申請復業		☐ 歇業	
	☐ 變更組織 (☐ 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 ☐ 變更公司種類 ☐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專業營造業公司 ☐ 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合併存續 (☐ 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 ☐ 併同辦理變更名稱 ☐ 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 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合併新設 (☐ 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 ☐ 併同辦理變更名稱 ☐ 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 變更名稱 (☐ 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 註記承攬工程手冊 (☐ 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 ☐ 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							
	資本分析	資本名稱	檢附證明金額	所佔資本比率	營利事業			
現金		新臺幣	元	約佔資本	%	統一編號	號	
不動產		新臺幣	元	約佔資本	%	許可年度	年度 字第 號	
機具設備		新臺幣	元	約佔資本	%	文 號	號	
其他		新臺幣	元	約佔資本	%	登記年度	年度 字第 號	
☐ 增資部分資本額符合營造業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 減資後資本額符合該專業營造業登記資本額下限之規定。								
專任工程人員	☐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資格證明書審查合格。				審核人			
收文日期					核准日期			
審核意見	☐ 合格，准予登記 (變更登記)。 ☐ 不合格，。							
呈判流程	承辦		陳核			批示		

附註	1. 本表原 2. 本表各 3. 印鑑 4. 專任工 5. 公司新 6. 外國資 7. 檢附文件列表，請由申請廠商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 切結欄之簽字應由其章確認。 登記之資本認定免再 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	備考	(二維條碼表單)
----	---	----	----------

附表三

專業營造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

(SC5)

年 月 日

所 權	有 者				地 址			
本表列不動產金額總合計為新臺幣								元
不 動 產 名 稱	土地座落段別號數或 房 屋 門 牌 號 碼	全 部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持 分 面 積 (平方公尺)	金 額		登 記 騰 本 核 發 之 地 政 所 別	
					單 價	總 價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合 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印

負責人：

印

地址：

附 註	1. 本表應打空詳細填載，機具如沒有品牌名或引擎號者，請註明規格及廠牌。 2. 本表所列施工所必須之機具，應註明廠牌及規格。 3. 但屬出廠廠商開具及公證者，免填。	備 考	(二維條碼表單)

附表五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資格證明書
(SC7)

年 月 日

姓 名		聯絡 地址		聯絡 電話	公司		照 片 貼 處
					住宅		
					行動 電話		
專任工程 人員證明書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經濟部技師登記證書 ☐ 建築師證書	字第 號					

服 務 證 明 書	服務機關 (構)	1.	☐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 (構)	2.	☐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 (構)	3.	☐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 (構)	4.	☐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經 歷 證 明	起迄時間				服務機關 (構)	職稱及職務	實 際 所 任 工 作 具 體 事 實				
	到任		卸任				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	結構形態	工作項目摘要

書												
工 程 經 驗 年 資 合 計 年 月 日												

專業 工程技術 講習證明	講習課程名稱	授課機構	時數（小 時）	講習起迄日期	結業證書字號
	講習時數合計		小 時		

專任工程人員 親自到場簽 欄	專任工程人員簽字： (☐ 主任技師 ☐ 主任建築師)	專任工程人員 印鑑		審 核 人	
	年 月 日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附註	1. 表列「擔任職務 程測量、規劃、設計、監 管理之工作。 2. 專業營造業專任 技師、主任建築師）之資 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 歷人數標準表之規定 3. 所列各欄，如 要增列。 4. 本表應打字填載 5. 服務證明書列表，請依所檢附文件核 實自行填寫。			(二維條碼表單)
-----------	--	--	--	-----------------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受聘同意書（SC8）

茲 證 明

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同意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受聘於
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此致

☐ 臺北市政府

☐ 高雄市政府

☐ 縣（市）政府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技師

☐主任建築師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聯絡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聯絡電話：

證書或結業證書字號：

專業營造業名稱：

(公司或機構章)

專業營造業負責人：

(簽章)

專業營造業聯絡地址：

專業營造業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國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FSC1）

外國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負責人（附證明文件）

（一）姓名或名稱

1. 中文：

簽名及蓋章：

2. 原文：

（二）國籍：

（三）地址：

（四）電話：

二、申請代理人（附代理人授權書或委任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一）姓名：

簽名及蓋章：

（二）職業：

（三）地址：

（四）電話：

（五）聯絡人：

（六）電話：

三、公司名稱：

四、公司所在地址：

五、外國公司認許及分公司登記核准日期及文號（附證明文件及營業所用資金登記資料）：

六、外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1）經其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公司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填寫注意事項

一、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係自然人，係指國籍證明書；如係法人，係指法人資格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書，均應先送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又該外國人，如在國內已另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證時，可以該居留證替代國籍證明書；另該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逕向我國法院申請身分證明之公證。

二、外國投資人，如有授權代理人，應附我國駐外之使領館或駐華使領館簽證之授權書（無一定格式，惟須載明授權代理事項並附中文譯本，當地無使領館者，可由政府授權單位或所在地公證人簽證。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將該授權書送請我國法院公證），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如代理人為外國人時，應檢附居留證影本）。

三、營造業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專業營造業應具下列條件：一、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選擇登記二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其

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故有關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歷、人數並應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辦理。

四、資料卡應以中文填寫，其附件為外文者，附具中文譯本。文字應清晰，並應繕打。

五、資料卡及附件內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不適用者，可免予填列。

六、資料卡內所列附件，均須依次編號，其附有表式者，應依規定格式填列。

七、資料卡所用紙張之尺寸，應為實寬二一公分，長二九·七公分（即A 4尺寸）。

八、資料卡應一式二份（正本乙份副本乙份），正本應簽名蓋章及附入各項證明文件，由投資人或其代理人直接送主管機關。除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外國公司認許文件及外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外，外國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其餘書件同本國專業營造業，請依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填寫須知規定辦理。